

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一、甲赴中國經商，十年間杳無音訊。其妻乙女即向法院聲請甲死亡宣告，並經法院裁定在案。之後，乙妻與丙男再婚，並將甲夫所留下的 A 屋賣給丁男，變得現金。數年後，甲在經商失敗後返回臺灣。試問：

- (一) 倘甲男回台後發現乙妻已再婚，故在撤銷死亡宣告後，即訴請乙丙間的婚姻關係無效。請就釋字第 362 號解釋、釋字 552 號解釋及現行法之規定，分別處理上述婚姻關係。(30 分)
- (二) 倘甲在無法回復與乙妻之婚姻關係後，可否要求乙妻應將 A 屋返還，或將賣得 A 屋的金額如數返還？(20 分)

二、甲父有一 A 地，為免日後課徵遺產稅，即登記在乙子名下。乙因經商失敗，便將該地出售給友人丙男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交付之。試就下列各種獨立情況，詳附理由說明：

- (一) 甲父與乙子間的借名登記契約效力如何？(30 分)
- (二) 倘丙男係為善意，且甲父亦不願承認乙丙間的交易時，則甲父能否對丙男主張返還該地所有權？(20 分)